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）建设医疗设备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纤维气管插管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心肺复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82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肢体气压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17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振动排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5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5.（超声波清洗机、内镜储存柜、内镜清洗工作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1人，营业收入为4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升降温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2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7.（全自动血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172.1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21.46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（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

业收为 586.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07.4 万元， 属于 (小微型企业)；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国药控股新特石河子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3月26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- 3、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需要提供。